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擬定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

新竹縣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迄 日 期	公告徵求意見	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新鄉建字第 1030012469 號公告辦理，公告期間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公 展 開 覽	
	公 開 說 明 會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 級	104 年 2 月 13 日新豐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0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縣 級	

變更新豐(山崎地區)松林社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書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擬定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